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曹文炼、沈翎、周黎亮、李兴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